

# 2023年学道路交通安全法心得体会(汇总5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学道路交通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一

我叫钱红艳，今年七岁了。在我四岁的时候，我们几个小朋友去找正在地里干活的妈妈拿钥匙。在我们穿过公路的时候，一辆大汽车向我们猛扑过来。等我醒来的时候，我只觉得我的两只脚冷冰冰的。我叫妈妈给我穿上鞋子，妈妈什么也不说，泪水滴到了我的脸上。原来，我今生今世再也不用穿袜子、穿鞋子，甚至连裤子也不用穿了。

我走路的鞋子是一个篮球。到今天为止，我已经磨破了六个篮球了。……有些好心的叔叔、阿姨来看我，总给我买一些糖果啊、饼干啊什么的，可我多么希望他们给我买一个新篮球，一个新书包啊！驾驶员叔叔阿姨们，你们飞快地开着汽车在路上跑的时候，请你们想想我这个坐在篮球里的小孩。我天天在想，谁能给我像别人一样的两条腿呢？(童音自述)

为什么如此多的人死在车轮下???我又不想说“死”，他们还在我身边。他们没有走，他们累了，休息一会。中国的经济好了，道路是越来越宽敞了，越来越好了。老百姓也有钱了，车子也越来越多了。可是相关的交通法规却还不健全，普法的力度还不够。行人，开车人的交通安全意识仍然还不够。每年有多少人死于交通事故，都是一些触目惊心的数字。2005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450254起，造成98738人死亡、469911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8.8亿元；与2004年相比，事

故起数减少67635起，下降13.1%；死亡人数减少8339人，下降7.8%；受伤人数减少10953人，下降2.3%；直接财产损失减少5.1亿元，下降21.2%。万车死亡率为7.6，比2004年减少2.3。就是这样的数字，每年多少个家庭处于悲痛之中。多少无辜的人死与非命。请大家在路上要小心，不管你是开车的，还是行人。人的生命只有一次。

“死亡”一个很可怕的代名词，一个鲜活的生命竟然在瞬间灰飞烟灭，真的是脆弱得比不上一颗小草，小草尚且可以“野火烧不尽，春风春又生”，可生命的夭折却是如此地迅速，只留给这个世界一缕青烟和亲人朋友的悲痛和缅怀。

曾几时何，我一直以为死亡离我很遥远。直到现在我才真正发现，生与死其实就在你我的身边。原来生命是这么不堪一击。……一次又一次的车祸，一次又一次的意外事故，都在向我们警示着生命的可贵，警示着我们的生命是如此的脆弱。脆弱到让你在不明的颤动中深感害怕，却又无法躲避。有的生命，既没有力量挣扎，也没有来得及思考，生命的轮回却就在瞬间结束了。

“生命诚可贵！”人对生的眷恋是那么强烈。只有珍爱生命时，才会在短暂的生命中寻找并理解生命的价值。我们既然已经拥有了宝贵的生命，就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生命是不可永久延续的。在有限的生命里，我们应该知道：什么是生命的责任？不能让自己白白地来这世间一次。我们不要去找理由轻视那些低沉的灵魂，我们也不要逃避无数次应该的责问。生命是世界上最宝贵的财富，所有的财富都可以失而复得，唯有生命只有一次。生命从它诞生的那一天起，就开始走向死亡，就开始与死亡进行着较量。

生命是如此地脆弱，脆弱得让人害怕，让人震惊，一个事故，一场风雨，一个疾病，都会令生命随风而去，可面对逝去的生命，自以为强大无比的我们，竟显得那样的束手无策，那样地孤立无援，只好心痛地任凭一个生命消失在我们无奈的

视线里。面对脆弱的生命，感悟着生命的脆弱，在唏嘘叹息之余，我们该更加珍惜生命，因为生命是如此脆弱，我们要好好保护，好好珍惜，好好经营，面对坎坷的命运和遇到的困难，包括亲人的离去，我们也只能选择坚强：坚强地的活着，快乐地活着，让我们的生命绽放出一份精彩！

生命很珍贵，生命也很脆弱。生命福祸却在无数难以意料之中，在冥冥之中，祸事或许会降临到你我的身上。福祸相依，在看似幸福、平安的日子依旧存在着许多不幸。也许我们可以逃过某一次的劫难，然而不幸的事情却依旧天天发生着，不是我们不小心，而是我们身边不安全的因素实在太多了。在百般小心中，我们开始变得疲惫；在极度快乐中，兴奋的细胞已经不听指挥，灾难往往是在不经意间发生着。

生命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可贵的，更是脆弱的。纵然生活中会有很多不如意，也请你务必珍惜父母带给你的生命。生命让我感受到生活的真实面目，让我触摸到生活的一切！我感谢父母的给予！生命如此可贵，如此脆弱，转瞬即逝。我们如果能让生命象流星一样流光异彩，不也是一种伟大吗？生命如此脆弱！朋友，如果你时时惋惜自己人生的短暂，那就让我们付出对天下所有生命，所有灵魂的无尚关爱，相信脆弱的生命就会变得精彩。

## 学道路交通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二

xx年4月21日，我利用业余时间，观看了文明交通宣传教育片，通过观看宣传片，使我更深刻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也进一步体会到交通事故带来的对家庭和社会的危害，深深懂得了要自觉地遵守交通法规，与法同行，文明出行。

观看文明交通宣传教育片后，一幕幕触目惊心的事件和惨不忍睹的苦果徘徊在我的脑海久久挥之不去。这些事故无一例外都是因为忽视思想作风建设、忽略道路交通安全而引发的，事故的后果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无法弥补的重大损

失。这次的学习，使我深刻体会到道路交通安全就存在于我们道路驾驶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里，稍有懈怠都有可能酿出恶果。

通过这次的学习，我的思想觉悟又有了很大的提高，对交通安全又有了更进一步的理解。我深深地认识到交通安全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严格自觉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是一个机动车驾驶员最基本的义务，也是保障国家、人民以及个人财产和生命安全的必要行为。

上路三分险，尤其是作为一名公务车驾驶员，更应该重视交通安全，杜绝交通事故，把道路交通安全警示牢牢扎根于自己的思想意识中，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惟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的奉献社会。

“防范胜于未然”，为此我今后一定要时刻牢记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思想上牢牢树立安全驾驶的意识，一刻也不能松懈；在作风上坚定贯彻谨慎行车原则，杜绝一切不利于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不开霸王车、不违规超车会车、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同时我也要以身作则，引导和带动周围的人共同维护好道路交通安全，切实为建设和谐社会奉献自己的力量。

## 学道路交通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三

听了今天上午郑增仪讲的安全讲座，感受很深，尤其是听到那一幕幕惨不仁睹的安全事故：纵火杀人，驾驶员车上睡觉撞伤跑操学生等。

孩子是社会未来的接班人，他们能否健康成长，关系到民族的兴衰和社会的进步。育人不仅要进行智力教育，还要进行道德、纪律教育。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从幼儿学生抓起，使学生从小就接受交通安全知识教育，达到自己教育自己，自己管理自己，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的良好习惯，是能达到一代人和一个社会的良好秩序的百年大计。

新学期一开始，为确保学校师生上放学的道路交通安全，维护校园的教学、生活秩序，与学校一道一方面加强对校园内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另一方面加大学校“绿色通道”的建设和学校周边交通环境的整治。以进一步增强中小學生交通安全意识，提高他们的自防自护能力，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据了解，每年因各种事故，数以万计天真无邪的儿童少年死于非命，而因交通意识缺乏和淡薄引发的交通伤亡事故，在中小學生伤亡事故中占有较大的比例。中小學生的交通安全牵涉到千万个家庭的幸福，需要交警、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负责，齐抓共管。

我建议定期或不定期选派民警或教师劝导员在交通复杂的学校门口或路口维持上、放学高峰的交通秩序，保障“绿色通道”安全畅通。同时将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列入学校管理的内容，每所中小学平时就必须按照验收考评标准抓工作，并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素质教育督导评估的内容之一。建议小學生上放学实行“排路队”和戴“小黄帽”的方法，把同路、同方向的学生编排成队，由教师护送过马路，保证学生走路安全；在组织学生外出集体活动或组织春、秋游时，严格规范审批手续，把好审批关，坚决制止病车、超载车运送学生，保证学校师生的交通安全。同时，加强了对学校及周边交通环境的整治，坚决取缔校园门口摆摊设点、占道为市等妨碍学校师生通行的违章行为。为广大师生创造了一个良好的交通环境。

说了这么多，我想大家应该知道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了。那么，就请大家“保护生命，拒绝违章”，珍惜自己的生命吧！

## **学道路交通安全法心得体会篇四**

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可以避免交通事故的频繁发生，让我们为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人。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心得体会，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通过对交通安全一周的学习，学车的实践，交通事故的繁再现，无数条生命的“贡献”。违规驾驶的代价，无以不痛斥交通事故带来的悲欢离合。更多的是让我们“幸运儿”深深地体会到生命的脆弱，生存的渴望。

从上世纪初至今，交通带给我们带来很大的便利，更肯定的说，给我们带来了第二次生命，与革命，为人类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为人类写下不朽的篇章，在有限的的时间里使我们有更多时间全身心去投入工作中去，很多地方缩短了时间上的浪费。也带动了许多产业的发展。在不久以前很幸运的成了一门产业——运输业。运输业的兴起、发展。证明了一个国家在文化、科技、经济的发展程度，国家的国民生活水平，因此，可以毫不犹豫的说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交通运输工具。

与此同时，在不同程度上，也给人类带来灾难，交通事故的频繁，直接带来生命的安全、财产的损失，而交通事故是人们不想看到的，也不希望发生的，那么为什么交通事故就这么频繁发生呢？这与违规驾驶分不开的。如：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等。这些都是违反了交通安全法规定、直接造成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忽视交通安全法规，所带来的后果是不言而喻的，虽然交通带来很多方便，但也给我们带来生命的危险。在生与死的关头，生存的欲望迫使人们在生命线驻扎。此时此刻，见证了人类的脆弱与不幸。只要谨慎、小心驾驶，遵守交通法规，珍惜生命。明天的交通会一路平安。

听了今天上午郑增仪讲的安全讲座，感受很深，尤其是听到那一幕幕惨不仁睹的安全事故：纵火杀人，精神病人砍伤儿童，驾驶员车上睡觉撞伤跑操学生等。

孩子是社会未来的接班人，他们能否健康成长，关系到民族的兴衰和社会的进步。育人不仅要进行智力教育，还要进行道德、纪律教育。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从幼儿学生抓起，使学生从小就接受交通安全知识教育，达到自己教育自己，自己管理自己，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是能达到一代人和一个社会的良好秩序的百年大计。

新学期一开始，为确保学校师生上放学的道路交通安全，维护校园的教学、生活秩序，与学校一道一方面加强对校园内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另一方面加大学校“绿色通道”的建设和学校周边交通环境的整治。以进一步增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他们的自防自护能力，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据了解，每年因各种事故，数以万计天真无邪的儿童少年死于非命，而因交通意识缺乏和淡薄引发的交通伤亡事故，在中小学生伤亡事故中占有较大的比例。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牵涉到千万个家庭的幸福，需要交警、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负责，齐抓共管。

我建议定期或不定期选派民警或教师劝导员在交通复杂的学校门口或路口维持上、放学高峰的交通秩序，保障“绿色通道”安全畅通。同时 将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列入学校管理的内容，每所中小学平时就必须按照验收考评标准抓工作，并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素质教育督导评估的内容之一。建议小学生上放学实行“排路队”和戴“小黄帽”的方法，把同路、同方向的学生编排成队，由教师护送过马路，保证学生走路安全；在组织学生外出集体活动或组织春、秋游时，严格规范审批手续，把好审批关，坚决制止病车、超载车运送学生，保证学校师生的交通安全。同时，加强了对学校及周边交通环境的整治，坚决取缔校园门口摆摊设点、占道为市等妨碍学校师生通行的违章行为。为广大师生创造了一个良好的交通环境。

说了这么多，我想大家应该知道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了。那么，

就请大家“保护生命，拒绝违章”，珍惜自己的生命吧！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道路交通参与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在单位的统一组织下，我们集中学习了全文，自己认真学习每一项条款，与过去的有关法规反复对照，有了新的认识，体会如下：

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利于城市交通进一步规范，更重要的是保护他人、保护自己。1999年沈阳市出台政府令，在全国首次明确规定五种交通事故行人负全责，行人违章被撞司机不负责任。在全国引起了“撞了白撞？”问题很大的大争论。这违背了人文主义精神，违背了立法的基本原则——维护人民的人生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人的生命高于一切，如果说行人错在违规，就要失去健康甚至是生命的话，那代价实在太大了。那些撞到人的司机剥夺了别人健康，生存的权力岂不是错更大？即使不是故意，但是也说明了肇事司机的安全警惕性不高，应对突发能力不强，理应承担责任。现在新交通法规明确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彻底否认“撞了白撞”的说法，这一点为司机的安全警惕性敲响了警钟。新交通法里，对行人的违规行为也作了相关处罚规定，在提醒驾驶者的同时，也对行人起到了一定的约束作用。所以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要向全国人民普及，让群众提高交通规范意识，目的除了规范城市交通以外，更重要的是为保护他人更为保护自己。

二、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更注重提高国民交通规范意识，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在一场交通意外发生之后，受伤者献血淋漓的躺在地上，可是周围的村民却守着出事地点，不让人破坏现场，非要等交警来处理，伤者就这样不能得到及时医治，导致失血过多死亡。当时这件事情对我的震



动很大，不仅为伤者无辜丧命感到惋惜和遗憾，更为村民的愚昧偏执痛心。这样的事情何止这一件呢，交通意外发生之后，得不到及时医治，原因除了上述这种情况还有很多。比如，肇事司机弃伤者逃离现场；伤者被送到医院以后因为资金问题的不到医治等等。本来可以挽救的生命，就这样被耽误拖延而造成了不可弥补的后果。而在现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里，人道主义精神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第七十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及第七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除了这些规定以外，还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这些条例充分体现了对生命的尊重，并且及时地保障了伤者的救援工作，不仅对驾驶人及目击者提出要求，还对医疗机构做出了相关规定，最大限度的避免了遗憾和悲剧的发生。所以，在提高国民交通规范意识的同时，应注意人文主义精神的培养，提高人文素质，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

三、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在保证交警作为一个执法者，能公正严明地履行职责，不会对行人和机动车造成无端的利益损害。在新法里面特意制定了相应的约束性条款，保证机动车司机不会再交“冤枉罚款”，还规定了交警有违法行为，如私自收取罚款，违法扣留车辆，罚款不交国库等15种行为之一，就必受行政处分。以前一直存在一种说法，就是交警

是有执罚指标的，每天要上路罚多少辆车，收多少罚款。而在以前，这种说法也得到过一些交警人员的确认，在收费或罚款时，他们非常愿意多收或多罚，因为这些钱与本机关和个人都有直接的好处，因此这些罚款，被称为“冤枉罚款”。而新法里面明确规定各地不得给交警下达罚款指标，依法收取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彻底杜绝了这种乱收罚款的现象，维护了广大驾驶人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这部法律对违章驾驶员的处理，也体现出了“以人为本”，驾驶人在现场的，按规定处罚，不得拖车。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如果拖车不当造成损坏，还要依法赔偿。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道路交通安全法》不仅弥补了旧法的不足与漏洞，而且还充分的体现了“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的人文精神。不管是作为行人也好，驾驶人也罢，生命第一，安全第一，只有认真遵守了交通法才能彻底保护自己在交通中的安全及合法权益，同时也使我们的城市交通建设安全规范，井井有条。所以它的贯彻执行，必将对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减少交通事故起到积极的作用。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好好学习领会这部法律，不仅仅是让它走上街头，更重要地是让它深入人心。

## 学道路交通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五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颁布，是我国道路交通法制建设历程的一座里程碑，《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专门法律，对规范交通管理、交通执法、交通法制建设都具有重要作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强调了“安全”，是一部亲民、安民的法律。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贵在坚持。《道路交通安全法》为全体交通参与人提供了参与交通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也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管理道路交通提拱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它的颁布实施，对于促进我国道路交通管理事业的蓬勃发展，保障交通参与

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畅通，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在学校，我与学生一起认真学习了该法，通过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学习，我有了新的认识，体会如下：

安全警惕性不高，应对突发能力不强，理应承担责任。现在新交通法规明确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彻底否认“撞了白撞”的说法，这一点为司机的安全警惕性敲响了警钟。新交通法里，对行人的违规行为也作了相关处罚规定，在提醒驾驶者的同时，也对行人起到了一定的约束作用。所以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要向全国人民普及，让群众提高交通规范意识，目的除了规范城市交通以外，更重要的是为保护他人更为保护自己。

法权益。除此之外，这部法律对违章驾驶员的处理，也体现出了“以人为本”，驾驶人在现场的，按规定处罚，不得拖车。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如果拖车不当造成损坏，还要依法赔偿。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道路交通安全法》不仅弥补了旧法的不足与漏洞，而且还充分的体现了“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的人文精神，更人性，更合理。不管是作为行人也好，驾驶人也罢，生命第一，安全第一，只有认真遵守了交通法才能彻底保护自己在交通中的安全及合法权益，同时也使我们的城市交通建设安全规范，井井有条。所以它的贯彻执行，必将对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减少交通事故起到积极的作用。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好好学习领会这部法律，不仅仅是让它走上街头，更重要的是让它深入人心。